**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产品名称：九江农商银行百福理禧临门系列CG11720181212095

产品编号：CG11720181212095号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一、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在此郑重提示**

1、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具有一定的风险，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对理财本金与收益不承担保证责任。

2、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详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具体情况；如对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3、请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前，应充分了解本产品风险，包括理财本金与收益到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等，具体详见以下“风险提示”部分，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4、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则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有可能将因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68）或到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0.**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期限为85天，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风险分级为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5.70％，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投资者确认如下：**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及后果**。）

＿＿＿＿＿＿＿＿＿＿＿＿＿＿＿＿＿＿＿＿＿＿＿＿＿＿＿＿＿＿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